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清源股份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2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清源股份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266,5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9,266,5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17年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582,8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683,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0000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19,827.40	19,827.40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038.71	4,038.71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4,872.05	4,872.0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5,000.00	6,230.21
合计	43,738.16	34,968.37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 12,966.8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的具体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置换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17,275.45	9,650.97	2012年5月至2016年12月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2,446.19	2,313.33	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1,002.57	1,002.57	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
合计	20,724.21	12,966.87	--

注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是指募集项目全部投资金额，既包含相关项目2012年5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投入的金额，也包含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投入的金额。

注2：置换金额是指2012年5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投入的金额。

注3：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外业经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7年3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行	余额（元）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8,694,800.00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06,106,918.00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营业部	17,253,799.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302,099.00
----------	------------------	------------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源科技园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176.43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176.43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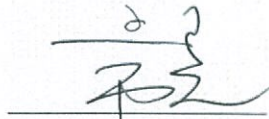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波



常 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